合同编号：**ZYHX-ZZZX-24081**

工程咨询服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西平县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科研和设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双方就项目进行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西平县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科研和设计采购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西平县境内

3、建设内容及规模：西平大道西段排水防涝项目、西平县经贸路排水防涝项目、西平县嫘祖大道滨河路下穿涵洞泵站建设项目、西平县移动式应急排涝设备项目、西平县祥和路排水防涝项目、西平县交通路排水防涝项目、西平县城区行洪通道康里东沟段、南城河京广铁路以东段升级改造项目等7个项目编制可研报告

4、项目负责人：李凤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第 **2** 项内容的技术咨询服务。

1、项目建议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申请报告；

4、资金申请报告；

5、实施方案（代可研）；

6、节能报告

7、投资分析报告；

8、其它：无。

第三条　委托事项要求

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以及主管部门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项目文件报送标准及编报要求。

服务时间：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按资料清单要求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乙方应在项目资料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咨询服务成果（初稿）。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内。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本项目咨询成果编制费用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叁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348990.00）。

付款方式：

自乙方提交的项目咨询成果通过验收确认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咨询费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要求交付委托方正式报告。否则，乙方有权利不交付正式报告。

以上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提交项目咨询成果文件。

2、有权询问项目咨询服务的进展情况，有权掌握乙方项目团队的组成情况。

3、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成果文件的编制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

4、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协商后重新调整工作计划，确定工作完成时限。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委托费用；若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可暂停工作，完成咨询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3、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材料，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付费用。

4、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并对咨询报告的技术成果负责。

5、应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强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投入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乙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甲方的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保密，并对知晓的甲方的所有信息保密。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申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如甲方未按合同节点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拒绝提交工作成果，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0.1‰的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20%。

3、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1‰的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20%。

第九条　修改与变更

1、报告交付后，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负责无偿修改直至满足审查或评估需要。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甲方除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双方就新增部分工作量另行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3、因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方案、投资额、项目用途等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乙方返工或项目成果文件修改工作量较大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4、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后发生的项目成果文件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77950056Y
办公地址：_____	办公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产业园3号楼9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晓静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55522698
传　真：_____	传　真：0371-5361501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yhxzxb@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042801040003635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